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5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劉建國、林宜瑾、黃秀芳等 18 人，對於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，有關民眾因故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之例外規定，增訂懷孕期間，以確保女性勞工權益。特擬具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女性勞工於懷孕期間，身心狀況本較為脆弱，且孕期前後更需有穩定的經濟收入為憑藉，若此時因非自願離職，一方面因身心狀況不佳，需多休息，以兼顧母親及胎兒健康，還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方可領取失業給付，實難兼顧；另一方面，斷絕懷孕女性勞工經濟來源，對該勞工精神上傷害至深，更可能影響胎兒之健康，實有保障懷孕女性勞工權益之必要。
- 二、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，有關因故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亦得請領失業給付之例外規定，未包含懷孕期間，造成懷孕國人可能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不公平現象，故修正相關法條，將懷孕包含於例外規定中，以完善就業保險之政策美意。

提案人：楊 曜 劉建國 林宜瑾 黃秀芳
連署人：蘇巧慧 蘇震清 賴惠員 羅美玲 余 天
 莊瑞雄 張宏陸 陳素月 莊競程 王美惠
 蔡適應 吳琪銘 劉世芳 范 雲

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：</p> <p>一、因傷病診療或<u>懷孕期間</u>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。</p> <p>二、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。</p> <p>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，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：</p> <p>一、因傷病診療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。</p> <p>二、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。</p> <p>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，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。</p>	<p>為維護懷孕國人請領失業給付之權利，爰增訂懷孕期間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亦可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。</p>